

「中國文化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及教學減授授課時數辦法」修正為「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辦法」及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99.04.07 第 16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9.01 第 16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1 第 16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0.04 第 18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 <u>核減基本</u> 授課時數辦法	中國文化大學 <u>提升教師學術研究及教學減授</u> 授課時數辦法	配合本辦法放寬減授時數內容限制，除學術研究及教學項目外，增加輔導及服務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 <u>於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方面之表現</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 <u>進行學術研究，提升學術成果及教學成效</u> ，特訂定本辦法。	教師減授辦法除學術研究及教學項目外，另增加輔導及服務面向，擴大減授時數範圍。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聘助理教授係指從未擔任大專校院教學工作（含專、兼任）者。 新聘助理教授得申請於任職之第一年提出核減授課時數， <u>在不影響系(所)排課情況下，每學期每週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且應於聘期開始後二週內由系所主動向人事室提出申請。</u> 申請減授之學年度必須向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並至少於減授期間結束後一年半內發表合於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之研究論文、展演、體育成就或專書。 申請減授教師如未依前項時間提出研究成果或提出請辭，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聘助理教授係指從未擔任大專校院教學工作（含專、兼任）者。 新聘助理教授得申請於任職之第一年提出核減授課時數。  申請減授之學年度必須向 <u>科技部</u> 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並至少於減授期間結束後一年半內發表合於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之研究論文、展演、體育成就或專書。 申請減授教師如未依前項時間提出研究成果或提出請辭，則	一、敘明新聘助理教授可核減之時數與申請作業程序。 二、配合 111 年 7 月 27 日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機關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補授減授之時數或償還減授之鐘點費。</p>	<p>應補授減授之時數或償還減授之鐘點費。</p>	
<p>第三條 升等教師得於預計申請升等前二學年提出核減授課時數，<u>每學期每週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u>，升等以減授一次為限。</p> <p>申請減授教師如未依計畫時程提出升等或提出請辭，則應補授減授之時數或償還減授之鐘點費。</p>	<p>第三條 升等教師得於預計申請升等前二學年提出核減授課時數，<u>各職級升等各以減授一次為限</u>。</p> <p>申請減授教師如未依計畫時程提出升等或提出請辭，則應補授減授之時數或償還減授之鐘點費。</p>	<p>本條修正教師以升等提出減授時數標準，且以一次為限。</p>
<p>第四條 <u>符合專任教師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項目一覽表中減授項目且經核定者，得核減授課時數。</u></p>	<p>第四條 <u>本校專任教師近五學年內累計學術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申請核減授課時數：</u></p> <p>一、<u>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累計達四件以上，且申請時必須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u></p> <p>二、<u>發表於 A &amp; HCI、SCI、SSCI、EI（僅限期刊論文）、TSSCI 及 CSSCI（僅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期刊論文）等期刊收錄之論文四篇以上；如為數人共同完成，每一論文以獎勵一人為限，並由合著之本校教師自行協商提出申請。</u></p> <p><u>專任教師任職本校未滿五學年，已有上述研究成果亦可提出申請。另非在本校任職期間之研究成果，亦得合併採計，但至</u></p>	<p>本條為配合擴大減授時數範圍，另訂專任教師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項目一覽表，詳列各項減授時數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多以二件（篇）為限。</u>  <u>已核准減授之研究成果不得再提出申請。</u>  <u>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減授授課時數經核准後，如實施之該學年度未執行研究計畫，則取消減授時數之獎勵。</u></p>	
<p>第五條 獲得本校教學特優獎之教師得<u>減授一學年二小時</u>，且應於獲獎後當學年度提出申請。</p>	<p>第五條 獲得本校教學特優獎之特優教師得於獲獎後當學年度提出申請。</p>	<p>明訂教學特優教師減授時數。</p>
<p>第六條 <u>專任教師除第四條附表所列項目外，依其專業領域受學校指派委託協助校務推動者，依其工作性質及工作量，由委託單位建議核減時數。</u></p>		<p>本條新增，訂定其他服務項目可減授鐘點之規定。</p>
<p>第七條 <u>減授時數申請案應由各減授時數項目之業管單位負責覆核，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將核准名單、減授項目及時數送人事室彙整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u>  <u>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提出之申請案尚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始得後提出。</u></p>	<p>第六條 <u>申請核減授課時數除新聘助理教授於聘期開始後二週內由系所主動提出外，其餘申請案件均於每年三月提出，經核定後於下學年度實施。</u>  <u>同一系所核減授課教師人數，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但新聘教師之核減授課不在此限。</u>  <u>申請案件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u></p>	<p>一、 條次變更  二、 修正減授鐘點申請案由相關業管單位覆核之行政程序。  三、 取消同一系所核減授課教師人數上限。</p>
	<p>第七條 <u>教師依本辦法每學年提出之減授授課時數以每學期一門課為原則，並以碩、博士班、研究所及學士班選修課程為限。</u>  <u>教師合於第三條、第四條及第</u></p>	<p>取消原本限制，故本條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五條規定之申請資格者，僅能擇一提出申請。</u>	
<p><u>第八條 教師經核定後之減授授課時數，得將減授時數計入教師個人減授鐘點帳戶，在不影響系(所)排課情況下執行減授鐘點。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減授鐘點應按規定期間執行，不得保留累計。</u></p> <p><u>教師執行減授鐘點帳戶內時數，應於執行減授時數之前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提出申請，並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會辦人事室。</u></p> <p><u>專任教師依本辦法減授授課時數後，於減授期間至少應授三小時課程。</u></p> <p><u>教師因排課、選修人數不足等因素得經系(所)主管同意後，不受前項之限制。</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訂定教師核減授課鐘點累積計算原則。</p> <p>三、訂定減授鐘點後應授課之最低時數。</p>
	<u>第八條 教師減授授課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u>	<p>一、本條刪除。</p> <p>二、放寬超支鐘點限制。</p>
	<u>第九條 各系所不得因教師減授授課時數申請增加專兼任教師名額，或要求增加其他專兼任教師鐘點時數，且於教師減授授課時數原因消滅後，並須依規定為其排足應授基本授課時數。</u>	本條刪除，配合放寬減授鐘點項目內容，取消相關限制。
<p><u>第九條 專任教師於離職時，個人減授鐘點帳戶未使用之時數，以每鐘點肆萬元之標準辦理結清。</u></p>		本條新增。訂定累積之減授鐘點未使用完之處理原則。

附表：中國文化大學專任教師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項目一覽表

減授項目	減授項目內容說明	計算標準(每學期每週)	業管單位																														
研究計畫成果	1. 執行非全校性外部計畫，如國科會計畫、教學實踐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政府部門計畫。 2. 計畫如有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者，由計畫主持人提出減授時數分配比例，經協同主持人同意後提出申請。	1. 以計畫結案學年度作為結算日期，於每年7月31日與1月31日，依計畫核定金額、行政管理費及配合款進行核算。 2. 計畫金額每10萬元減授0.1鐘點；並依行政管理費編列比例權重加乘，比例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4 647 1300 1144"> <thead> <tr> <th>行政管理費比例</th> <th>加權</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行管費<math>\geq</math>20%</td> <td>2</td> </tr> <tr> <td>14%<math>\leq</math>行管費<math>&lt;</math>15%</td> <td>1.4</td> </tr> <tr> <td>13%<math>\leq</math>行管費<math>&lt;</math>14%</td> <td>1.3</td> </tr> <tr> <td>12%<math>\leq</math>行管費<math>&lt;</math>13%</td> <td>1.2</td> </tr> <tr> <td>11%<math>\leq</math>行管費<math>&lt;</math>12%</td> <td>1.1</td> </tr> <tr> <td>10%<math>\leq</math>行管費<math>&lt;</math>11%</td> <td>1</td> </tr> <tr> <td>行管費<math>&lt;</math>10%</td> <td>0.9</td> </tr> <tr> <td>行管費=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3. 執行有編列校內配合款之計畫案者，除依上述行政管理費比例加乘外，再依配合款比例加乘，加權計算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2 1335 1307 1693"> <thead> <tr> <th>配合款比例</th> <th>加權(=100%扣除配合款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td> <td>0.9</td> </tr> <tr> <td>15%</td> <td>0.85</td> </tr> <tr> <td>21%</td> <td>0.79</td> </tr> <tr> <td>36%</td> <td>0.64</td> </tr> <tr> <td>5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行政管理費比例	加權	行管費 $\geq$ 20%	2	14% $\leq$ 行管費 $<$ 15%	1.4	13% $\leq$ 行管費 $<$ 14%	1.3	12% $\leq$ 行管費 $<$ 13%	1.2	11% $\leq$ 行管費 $<$ 12%	1.1	10% $\leq$ 行管費 $<$ 11%	1	行管費 $<$ 10%	0.9	行管費=0%	0.8	配合款比例	加權(=100%扣除配合款比例)	10%	0.9	15%	0.85	21%	0.79	36%	0.64	50%	0.5	研究發展處
行政管理費比例	加權																																
行管費 $\geq$ 20%	2																																
14% $\leq$ 行管費 $<$ 15%	1.4																																
13% $\leq$ 行管費 $<$ 14%	1.3																																
12% $\leq$ 行管費 $<$ 13%	1.2																																
11% $\leq$ 行管費 $<$ 12%	1.1																																
10% $\leq$ 行管費 $<$ 11%	1																																
行管費 $<$ 10%	0.9																																
行管費=0%	0.8																																
配合款比例	加權(=100%扣除配合款比例)																																
10%	0.9																																
15%	0.85																																
21%	0.79																																
36%	0.64																																
50%	0.5																																
學術研究成果獎勵	符合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規定，獲獎勵者。	1. 獲獎勵者，可選擇領取獎勵金或減授鐘點(二擇一)。 2. 依核發獎勵金額，以5萬減授1鐘點為基準。	研究發展處																														
指導學生研究創作	依本校補助教師指導學生研究創作計畫實施要點獲補助者。	1. 獲補助者，可選擇領取補助金或減授鐘點(二擇一)。 2. 依核發金額，以5萬減授1個鐘點為基準。	研究發展處																														

減授項目	減授項目內容說明	計算標準(每學期每週)	業管單位
日間學制 導師	<p>依中國文化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完成導師相關工作，並協助本校政策推展與行政措施，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導師相關會議與研習、定期班會並督導學生完成與繳交班會紀錄、完成導生晤談輔導並於導師資訊平台詳實記錄、達成班級UCAN 共通職能調查率等。</li> <li>2. 配合教學資源中心，達成學生各項預警輔導。</li> <li>3. 配合本校國際化之推動，於導生赴外交換或雙聯時定期關心。</li> <li>4. 導生畢業後，協助系上進行導生之畢業生流向調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班級每學期減授 1 鐘點，於當年度執行，不得累計。</li> <li>2. 雙導師班級之減授時數折半計算。</li> <li>3. 導師可選擇折抵鐘點或領取導師費。</li> </ol>	學務處
教職員工 教育訓練 課程師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辦行政人員提升英語能力課程。</li> <li>2. 開辦教職員專業職能教育訓練課程。</li> </ol>	依實際開課鐘點數減授。	人事室

備註：

1. 累積授課時數以 0.5 鐘點為計算單位，採無條件進入。
2. 減授鐘點僅限本人使用，不得移轉。

##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辦法 修正後全文

99.04.07.第 16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9.01.第 16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1.第 16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0.04 第 18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於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方面之優異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聘助理教授係指從未擔任大專校院教學工作（含專、兼任）者。新聘助理教授得申請於任職之第一年提出核減授課時數，在不影響系所排課情況下，每學期每週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且應於聘期開始後二週內由系(所)主動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申請減授之學年度必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並至少於減授期間結束後一年半內發表合於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之研究論文、展演、體育成就或專書。  
申請減授教師如未依前項時間提出研究成果或提出請辭，則應補授減授之時數或償還減授之鐘點費。
- 第三條 升等教師得於預計申請升等前二學年提出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每週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升等以減授一次為限。  
申請減授教師如未依計畫時程提出升等或提出請辭，則應補授減授之時數或償還減授之鐘點費。
- 第四條 符合專任教師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項目一覽表中減授項目且經核定者，得核減授課時數。
- 第五條 獲得本校教學特優獎之教師得減授一學年二小時，且應於獲獎後當學年度提出申請。
- 第六條 專任教師除第四條附表所列項目外，依其專業領域受學校指派委託協助校務推動者，依其工作性質及工作量，由委託單位建議核減時數。
- 第七條 減授時數申請案應由各減授時數項目之業管單位負責覆核，業管單位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將核准名單、減授項目及時數送人事室彙整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提出之申請案尚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提出。
- 第八條 教師經核定後之減授授課時數，得將減授時數計入教師個人減授鐘點帳戶，在不影響系(所)排課情況下執行減授鐘點。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減授鐘點應按規定期間執行，不得保留累計。  
教師執行減授鐘點帳戶內時數，應於執行減授時數之前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提出申請，並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會辦人事室。  
專任教師依本辦法減授授課時數後，於減授期間至少應授三小時課程。  
教師因排課、選修人數不足等因素得經系(所)主管同意後，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九條 專任教師於離職時，個人減授鐘點帳戶未使用之時數，以每鐘點肆萬元之標準辦理結清。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中國文化大學專任教師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項目一覽表

減授項目	減授項目內容說明	計算標準(每學期每週)	業管單位																														
研究計畫 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非全校性外部計畫，如國科會計畫、教學實踐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政府部門計畫。</li> <li>計畫如有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者，由計畫主持人提出減授時數分配比例，經協同主持人同意後提出申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計畫結案學年度作為結算日期，於每年7月31日與1月31日，依計畫核定金額、行政管理費及配合款進行核算。</li> <li>計畫金額每10萬元減授0.1鐘點；並依行政管理費編列比例權重加乘，比例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行政管理費比例</th> <th>加權</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行管費<math>\geq</math>20%</td> <td>2</td> </tr> <tr> <td>14%<math>\leq</math>行管費<math>&lt;</math>15%</td> <td>1.4</td> </tr> <tr> <td>13%<math>\leq</math>行管費<math>&lt;</math>14%</td> <td>1.3</td> </tr> <tr> <td>12%<math>\leq</math>行管費<math>&lt;</math>13%</td> <td>1.2</td> </tr> <tr> <td>11%<math>\leq</math>行管費<math>&lt;</math>12%</td> <td>1.1</td> </tr> <tr> <td>10%<math>\leq</math>行管費<math>&lt;</math>11%</td> <td>1</td> </tr> <tr> <td>行管費<math>&lt;</math>10%</td> <td>0.9</td> </tr> <tr> <td>行管費=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li> <li>執行有編列校內配合款之計畫案者，除依上述行政管理費比例加乘外，再依配合款比例加乘，加權計算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配合款比例</th> <th>加權(=100%扣除配合款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td> <td>0.9</td> </tr> <tr> <td>15%</td> <td>0.85</td> </tr> <tr> <td>21%</td> <td>0.79</td> </tr> <tr> <td>36%</td> <td>0.64</td> </tr> <tr> <td>5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li> </ol>	行政管理費比例	加權	行管費 $\geq$ 20%	2	14% $\leq$ 行管費 $<$ 15%	1.4	13% $\leq$ 行管費 $<$ 14%	1.3	12% $\leq$ 行管費 $<$ 13%	1.2	11% $\leq$ 行管費 $<$ 12%	1.1	10% $\leq$ 行管費 $<$ 11%	1	行管費 $<$ 10%	0.9	行管費=0%	0.8	配合款比例	加權(=100%扣除配合款比例)	10%	0.9	15%	0.85	21%	0.79	36%	0.64	50%	0.5	研究發展處
行政管理費比例	加權																																
行管費 $\geq$ 20%	2																																
14% $\leq$ 行管費 $<$ 15%	1.4																																
13% $\leq$ 行管費 $<$ 14%	1.3																																
12% $\leq$ 行管費 $<$ 13%	1.2																																
11% $\leq$ 行管費 $<$ 12%	1.1																																
10% $\leq$ 行管費 $<$ 11%	1																																
行管費 $<$ 10%	0.9																																
行管費=0%	0.8																																
配合款比例	加權(=100%扣除配合款比例)																																
10%	0.9																																
15%	0.85																																
21%	0.79																																
36%	0.64																																
50%	0.5																																
學術研究 成果獎勵	符合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規定，獲獎勵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獲獎勵者，可選擇領取獎勵金或減授鐘點(二擇一)。</li> <li>依核發獎勵金額，以5萬減授1鐘點為基準。</li> </ol>	研究發展處																														
指導學生 研究創作	依本校補助教師指導學生研究創作計畫實施要點獲補助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獲補助者，可選擇領取補助金或減授鐘點(二擇一)。</li> <li>依核發金額，以5萬減授1個鐘點為基準。</li> </ol>	研究發展處																														

減授項目	減授項目內容說明	計算標準(每學期每週)	業管單位
日間學制 導師	依中國文化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完成導師相關工作，並協助本校政策推展與行政措施，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導師相關會議與研習、定期班會並督導學生完成與繳交班會紀錄、完成導生晤談輔導並於導師資訊平台詳實記錄、達成班級UCAN 共通職能調查率等。</li> <li>2. 配合教學資源中心，達成學生各項預警輔導。</li> <li>3. 配合本校國際化之推動，於導生赴外交換或雙聯時定期關心。</li> <li>4. 導生畢業後，協助系上進行導生之畢業生流向調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班級每學期減授 1 鐘點，於當年度執行，不得累計。</li> <li>2. 雙導師班級之減授時數折半計算。</li> <li>3. 導師可選擇折抵鐘點或領取導師費。</li> </ol>	學務處
教職員工 教育訓練 課程師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辦行政人員提升英語能力課程。</li> <li>2. 開辦教職員專業職能教育訓練課程。</li> </ol>	依實際開課鐘點數減授	人事室

備註：

1. 累積授課時數以 0.5 鐘點為計算單位，採無條件進入。
2. 減授鐘點僅限本人使用，不得移轉。